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考試規範

100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09 月 01 日公佈

壹、為培養學生榮譽感，養成良好習慣與建立公平原則，特訂五育高級中學考試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貳、規則

一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進場對號就座，遲到 20 分鐘者，不准進場。

二、學生入座應將學生證置於考桌左上方，以便查驗。

三、學生除攜帶學生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，

書籍簿本、講義應放置走廊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。

四、補考不帶學生證者不得參加考試，若作答仍以 0 分計。

五、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楚，請於發卷後 5 分鐘內舉手請示，經監考教

師允許後，始准發言，逾時不得發問。

六、考卷未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或答案卡座號畫錯，該科成績一律

扣 5 分。

七、該節考試未超過 40 分鐘而趴睡者，由監考老師登記，送交任課老

師參酌扣分。

八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依「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

辦理：

1. 未攜帶學生證應考者。

2. 座位抽屜有書籍、簿本、講義、參考書等相關資料。
3. 交頭接耳談話者。
4. 出聲朗讀者。
5. 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6. 桌子未依規定反轉者。

九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依作弊論處（依「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成績以 0 分計）：

1. 互換座位或換試卷者。
2.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者。
3. 夾帶小抄、偷看書本或以電子設備傳送簡訊、答案者。
4.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示人閱視者。
5. 在課桌或牆壁等處預寫有關答案企圖作弊經查明屬實者。
6. 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7. 考生不繳試卷或將試卷攜出場外者。
8. 考試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請他人代考情事者。
9. 考試時攜帶手機入場，勸止不聽者。

十、同一學期內考試違犯試場規範經處分之學生如再犯者，應予加倍處分。

十一、如有前述規則八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監考教師視實際情節之輕重，在監考紀錄表內詳細記錄，交由教務處彙整後轉學務處依「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